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停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降至基础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定期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终止挂牌流程尚未启动。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若未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若未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亦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万刚

公司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2-63311085

联系邮箱：otto@qc-tech.com.cn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